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函

聯絡地址：(702008)臺南市新樂路 76 號

承辦人：助學金小組

電話：06-2637923

傳真：06-2637924

受文者：丹鳳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113 翰林基(助)字第 03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送 113 年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助其完成學業，特設立本助學金。
- 二、本辦法提供 貴校（高中組） 1 名額，各年段助學金額，國小為貳仟元，國中為參千元，高中職為陸仟元，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本助學金相關申請辦法，請逕至「翰林文教基金會-清寒助學金」查閱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清寒助學金小組，電話 06-2637923。

(1)翰林文教基金會-清寒助學金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3rB0AuR>



(2)空白申請表下載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48zzxzR>



註 冊 組

機關收文 113/02/17



1139291433

(3)申請方式有兩種，分為【線上申請】及【紙本申請】：

〈第一種：紙本申請〉

填具檢附之申請表，以「掛號」郵寄至 70248 台南市南區新樂路 76 號 清寒助學金小組收

〈第二種：線上申請〉

填具並掃描檢附之申請表為 PDF 檔案，於下列網址具檔上傳。

上傳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plnquPjf3SGgYoWz7>



正本：丹鳳高中

副本：本會（代號：600）

董事長 陳炳亨